#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5-07-23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5篇《家》最早于1931年在《时报》开始连载，原篇名为《激流》。开明书局于1933年5月出版首本《家》单行本。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5篇

《家》最早于1931年在《时报》开始连载，原篇名为《激流》。开明书局于1933年5月出版首本《家》单行本。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家》读后感500字作文”，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篇1**

家，一个爱、温暖、避风港的象征，但在巴金笔下的这个旧社会中的家却是恶魔、监狱、刽子手。

小说中，有很多情节让我感到悲愤，感到惋惜，感到痛心!但我暗暗为自己庆幸，因为吃人的封建礼制已被前人埋葬，我应当感谢他们。在无数的可怜的生命做了陪葬品后，一些可爱的勇敢的人奋起而攻之，打碎了，幻灭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已经到来，从前饱含女子血泪的旧路我们不会重蹈，这是最大的幸运!

在这样一个大家庭中，梅、琴、鸣凤、瑞钰都有不同的性格和结果。梅，因母亲的态度而与觉新擦肩而过，并早早地做了寡妇，在与觉新重逢后，又因自己的感情不能抒发而抑郁成病，吐血而死;琴，读了几年书，用心地与觉民反抗“父母之命，媒妁之约”的婚姻，在觉新和觉慧的帮忙下最终取得了胜利，真心地在一齐，过着幸福的生活;鸣凤，好一个烈女子!为了自己纯洁的感情，不惜抛弃自己的生命也不愿毁了自己，我真佩服她在这个封建大家庭中毅然选取这种壮烈的方式反抗;瑞钰，一个善良贞静的人儿，任人摆布，因肚子里的孩子受到众人的排斥，被赶到城外的一间阴暗潮湿的房里，而他的丈夫觉新太懦弱，导致了她在生下云儿后离开人世，这使我憎恨迷信，憎恨懦弱。这些女性人物表现出了在封建社会里有太多的人做了许多不必要的牺牲品。

三兄弟的性格大不相同。作为大哥的觉新样貌清秀，品学兼优，本有着大好的前程与美满的梦，但在吃人的封建礼制面前他不敢背负不孝的罪名，他屈服了，理解了，忍受着别人难以明了的苦衷，博得长辈们表面上的暂时的友好对待，但他得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失去了所爱的梅，失去了贤惠的妻子，失去了无数个反抗的机会，甚至还做过封建礼教的刽子手，逼二弟觉民完婚，但最后，他有了一点觉悟了，他最后帮忙三弟成功地逃出了这个可怕的“家”;觉民拥有进步思想，但不坚定，他是处在守旧与进步之间，然而，就是这样，他凭自己的力量，得到大哥和三弟的帮忙，赢得了琴——一个进步的充满自信的新女性;觉慧，不但拥有进步的思想，而且意志坚定，他带着一个单纯的信仰，不放弃，向目标大步走去，要做自己的主人，不要有一丝遗憾，觉慧的反抗为他赢得了光明的前途，他最后摆脱了这个家，然而，他不是成功的，他为了事业失去了感情，牺牲了一个原本完美的生命。高老爷的封建思想、整个社会制度、整个迷信夺取了多少人年轻的生命!

“我是青年，不是畸人，不是愚人，应当给自己把幸福争过来!”我会和巴金一样记住:青春是多么的可爱，我们正处于完美的青春岁月中，我们充满了激情，我们的心里洋溢着爱!那么就让它作为我鼓舞自己的源泉吧!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篇2**

这是初九，高公馆内一片欢腾，人人都在为晚上的看龙灯做准备。脸上洋溢着欢乐的笑容，孩子们则是满脸的期盼。

这热闹欢腾的场面，将过年的喜庆渲染得淋漓尽致。

如何看龙灯呢？持龙灯的人手拿龙灯下面的竹竿舞动龙灯，而看客们则是在一旁取乐。有的把花炮对着玩龙灯的人的光赤的上身射，有的将鞭炮用竹竿伸到龙身上去放，自己则躲得远远的，有的……更有甚者，他们在做花炮时将碎铜钱掺进去，让火花能够贴着人的皮肤不至于掉下来。

能够说，为了看一次龙灯，他们但是“煞费苦心”呀！

他们还把门关起来，让玩龙灯的人无处可躲，尽情“享受”。在这个庭院中，那群玩龙灯的年轻人在高公馆的老幼眼中好像只是一件玩具而已，一件很逼真的玩具，供他们尽情消遣，取乐。

这，是巴金《家》中的一个片段。相信每一个看到这幅画面的读者都会感到愤怒，不可遏抑。

是的，高公馆在当时应算得上是上流社会，但这样就能够把所谓的“贱民”当玩具吗？倘若不是家里穷，又有谁会心甘情愿的来当他人的玩物！在高公馆光鲜明丽的表面下，隐藏的是多么丑陋不堪的嘴脸！

最可悲的要数那些个小孩子们的兴高采烈。觉民也说：“小时候看起来倒觉得趣味，此刻却不然。”这话总让人感到心寒。从小，他们的心便被蒙蔽了。在他们那个年纪，还不明白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他们对这一世界的直观感受就是来自于他们生活着的高公馆。他们自然不会理解隐藏在那些道貌岸然的外表下的刽子手的真面目。他们的心灵在还是一片白纸的时候就被污渍充满了。

于是他们变得麻木，在这个暗无天日的混乱年代里糊里糊涂的生活着，努力去抵抗新文化的思潮。而他们一旦理解了新文化、新思想，慢慢拨开了笼罩在他们心扉的乌云的时候，他们便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了，他们会对他们看到的一切，那些原本习以为常的事情感到痛苦。就好似觉慧。

他如此厌恶这种活动，更因家人的麻木、无所谓感到悲哀。因为，他意识到了不公，意识到了残忍。

这些人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却浑然不觉，这是一种扭曲的，近乎残忍的快乐。觉慧感到了可怕。

这个看龙灯，看的是当时社会黑暗写实的写照。或许，只是当时社会的一个简单缩影吧！有更多的底层人民，日日夜夜都活在这样的痛苦之中。

一个小小的看龙灯，便让读者看的是心惊肉跳。不由疑惑：在几百甚至几千年前，在中央集权制下的百姓，过的都是什么日子！

为了生计，他们整日奔波。当时的劳动力，比此刻还要廉价吧！为了一家老小，他们只有忍耐，偶尔也会爆发，宣泄着心中的不满……但是，不到万不得已，不是毫无生计，又有几人敢于发动起义！

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下，农民起义屈指可数。而成功的又有几多？他们无可奈何，只是面朝黄土背朝天。除了虔诚地祈祷：“有一天，一切都会变好”之外，他们又能做什么呢！

这样的日子，就应一去不复返了吧……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篇3**

巴金，作为现代著名作家，在中国文学史上留下了不少杰出的作品，以感情和婚姻纠葛为主要线索的《家》是激流三部曲之一，是这位文学大师的代表作。

小说《家》真实地描述了高公馆这个“诗礼世家”“同世同堂”的封建大家庭的没落分化过程，揭露了封建制度的腐朽本质，控诉了封建家族制度，封建礼教和封建迷信的罪恶，颂赞年轻一代的反抗斗争精神。

小说觉慧，觉民，觉新三兄弟在感情婚姻下的不同遭遇。主人公觉慧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叛逆者形象，以及其二哥觉民都是在五四思潮下的觉醒，体察到封建家庭的虚伪、黑暗和腐朽。他们追求先进的思想，关注时事，用心参加反封建活动，他们渴望自由的感情，厌恶封建的家庭婚姻，厌恶连自己的婚姻都要被束缚，厌恶将自己的感情葬送在封建礼教中，就像觉慧与丫头鸣凤，明明白身份地位悬殊，却还是不顾世俗的眼光相互爱着，甚至当冯乐山要娶鸣凤做姨太太时，她宁愿投河自尽也要捍卫自己的感情。而觉民与琴都是典型的先进青年，在他们见证了觉新、觉慧惨痛的感情经历后决定奋力一搏，到最后最后赢得了他们的自由。而大哥觉新是一个典型的人物形象，甚至此刻的话说，他有着人格分裂症，他不满旧家庭的专制，然而作为长子长孙的他，又加上受封建礼教较多的约束，他养成了委屈求全懦弱顺从的性格。他不敢大胆反抗，义无反顾，以至于不能与自己喜欢的梅芬结婚，更是将温柔贤惠，善解人意的妻子瑞珏推向了死亡地带。

小说中还刻画了许多鲜明的人物形象，如理解封建礼教安排的婚姻，最终郁郁寡欢，绝望而死的梅芬;顽固封建，完全沦为封建礼教奴隶的高老太爷;温柔贤淑，通情达理，因高老太爷的死而搬到野外待产，最后因难产而丧命的瑞珏……这些都是在批评无情的封建礼教所带给社会的黑暗。在那样的社会中，人们看不见光明，看不见期望，人们每一天过着行尸走肉的生活，唯有新思潮，新思想才能带领人们走出这个可怕的牢笼，就像主人公觉慧一样为了挣脱这个牢笼，到最后舍弃从小长大的家，远赴他乡追求自己想要的光明，他的这份追求新思想，新事物，敢于探索，敢爱敢恨的热情和毅力值得我们学习。

读了《家》之后，我不得不佩服巴金先生对现实生活的体会之透彻，更能将这种现实生活展此刻他的小说中，那么的清晰，真不愧获得“人民艺术家”的称号，《家》也不愧是中国文学的瑰宝。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篇4**

作为大哥的觉新样貌清秀，品学兼优，本有着大好的前程与美满的梦，但在吃人的封建礼制面前他屈服了，理解了，忍受着别人难以明了的苦衷，博得长辈们表面上的暂时的友好对待，但他得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他被迫与所爱的梅分离，娶了另一个少女，梅却被嫁到赵家受气，不满一年即守寡回娘家，最后含恨而终。他也热烈地爱着她的妻----一个善良贞静的女子，但他却不能保护她，让她任人摆布，听着她在为他生第二个孩子时的痛苦的呻吟声却不能进房看她，明白妻因难产而殒逝却不能与之见最后一面，却只能够忍受。他甚至还做过封建礼教的刽子手，逼二弟觉民完婚，但最后，他有了一点觉悟了，他最后帮忙三弟成功地逃出了这个可怕的”家”!

我厌恶觉新这样的人，他是那样的懦弱，那样的无能，他不去争取他所爱的梅，也不能保护他所爱的妻，他还是一个男人吗他眼睁睁地看着这个他一向维系的家扼杀他最爱的两个女人的生命，是他的懦弱害了她们啊!他的顺从扼杀了他自己，也摧毁了她们。然而，他却是最值得人同情的，前途失去了，美景幻灭了，一切都在黑暗中挣扎，没有幸福可言，更没有期望所在!这是多么可悲的一个人物!这是怎样一个吃人的世界!我诅咒这个黑暗的世界，但对于觉新，我就能够憎恨他吗他是最大的牺牲者啊!我是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啊!

二哥觉民，拥有进步思想，但不坚定，他是处在守旧与进步之间，然而，就是这样，他凭自己的力量，得到大哥和三弟的帮忙，赢得了琴——一个进步的充满自信的新女性，他能够说是《家》中最幸运的一个了!

三弟觉慧，不但拥有进步的思想，而且意坚定，他最初与俾女鸣凤相爱，但无情的长辈把鸣凤迫得投湖自尽，这成了觉慧心中一道永远的痛!在这一点上，我比较厌恶觉慧，因为他的自私，连鸣凤向他诉说一切的机会都给扼杀了，他还曾想过放弃鸣凤，让这样一个十七岁的纯结少女嫁给六十多岁的老头做姨太太，任人糟蹋，然而，鸣凤为他牺牲了，她为他留下了一具清白的湿淋淋的尸体，和一个苍白的吻。觉慧的反抗为他赢得了光明的前途，他最后摆脱了这个家，然而，他不是成功的，他为了事业失去了感情，或许在那个时代，感情的位置是何其次要的，但在这天，在我看来，没有感情的人生是不完满的。

**《家》读后感500字作文篇5**

巴金的长篇小说《激流三部曲》之一《家》，在走马观花中，我很快地把它读完了，在读这部名著时，我的心充满了悲愤与怜悯，即使此刻读完了，我的心还是被其中的主人公占据了，我的心在燃烧，我的思潮在翻滚，我是在悲愤，是在惋惜，是在痛心啊!但我暗暗为自己庆幸，因为吃人的封建礼制已被前人埋葬，我应当感谢他们。在无数的可怜的生命做了陪葬品后，一些可爱的勇敢的人奋起而攻之，打碎了，幻灭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已经到来，从前饱含女子血泪的旧路我们不会重蹈。这是最大的幸运啊!

作为大哥的觉新样貌清秀，品学兼优，本有着大好的前程与美满的梦，但在吃人的封建礼制面前他屈服了，理解了，忍受着别人难以明瞭的苦衷，博得长辈们表面上的暂时的友好对待，但他得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他被迫与所爱的梅分离，娶了另一个少女，梅却被嫁到赵家受气，不满一年即守寡回娘家，最后含恨而终。他也热烈地爱着她的妻----一个善良贞静的女子，但他却不能保护她，让她任人摆布，听着她在为他生第二个孩子时的痛苦的呻吟声却不能进房看她，明白妻因难产而殒逝却不能与之见最后一面，却只能够忍受。他甚至还做过封建礼教的刽子手，逼二弟觉民完婚，但最后，他有了一点觉悟了，他最后帮忙三弟成功地逃出了这个可怕的”家”!

我厌恶觉新这样的人，他是那样的懦弱，那样的无能，他不去争取他所爱的梅，也不能保护他所爱的妻，他还是一个男人吗他眼睁睁地看着这个他一向维系的家扼杀他最爱的两个女人的生命，是他的懦弱害了她们啊!他的顺从扼杀了他自己，也摧毁了她们。然而，他却是最值得人同情的，前途失去了，美景幻灭了，一切都在黑暗中挣扎，没有幸福可言，更没有期望所在!这是多么可悲的一个人物!这是怎样一个吃人的世界!我诅咒这个黑暗的世界，但对于觉新，我就能够憎恨他吗他是最大的牺牲者啊!我是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啊!

二哥觉民，拥有进步思想，但不坚定，他是处在守旧与进步之间，然而，就是这样，他凭自己的力量，得到大哥和三弟的帮忙，赢得了琴——一个进步的充满自信的新女性，他能够说是《家》中最幸运的一个了!

三弟觉慧，不但拥有进步的思想，而且意坚定，他最初与俾女鸣凤相爱，但无情的长辈把鸣凤迫得投湖自尽，这成了觉慧心中一道永远的痛!在这一点上，我比较厌恶觉慧，因为他的自私，连鸣凤向他诉说一切的机会都给扼杀了，他还曾想过放弃鸣凤，让这样一个十七岁的纯结少女嫁给六十多岁的老头做姨太太，任人糟蹋，然而，鸣凤为他牺牲了，她为他留下了一具清白的湿淋淋的尸体，和一个苍白的吻。觉慧的反抗为他赢得了光明的前途，他最后摆脱了这个家，然而，他不是成功的，他为了事业失去了感情，或许在那个时代，感情的位置是何其次要的，但在这天，在我看来，没有感情的人生是不完满的。

那个黑暗的年代永远地过去了，但《家》在批判那个时代的同时正昭示着青春的可爱，对啊!青春是多么的可爱，我们正处于完美的青春岁月中，我们充满了激情，我们的心里洋溢着爱!

只要心中还有梦，就能忍住多少痛。

只要心中还有爱，那就离快乐很近，离幸福不远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